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收到本行执行董事、董事 会秘书吕岚女士的辞职报告。吕岚女士因年龄原因,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委员、联席公司秘书等职务,自2022年8月8日起生效。辞任后,吕 岚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 吕岚女士持有本行 494,000 股股份。辞任后, 吕岚女士将继 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。吕岚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 会无意见分歧、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。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在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,暂由本 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行董事会对吕岚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 特此公告。

>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